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及 22 层 邮编：518034

24&22/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3 月

致：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2255/FY/2016-078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统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

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申请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 20 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并对上市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对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方案中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了调整。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51 号), 发行人已获准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300,000 股。

(三) 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已获公司内部批准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按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2012年6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26502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东，法定代表人为刘海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9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2月6日以《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1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300,000股。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50条第1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作出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作出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于 2016 年 3 月 4 日作出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瑞华验字 [2016] 4832000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 1 款第（一）项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 6,090 万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瑞华验字 [2016] 48320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止，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2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8,12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2 月 6 日以《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 251 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 [2016] 4832000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 20,300,000 股，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320024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四）项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 49 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黄梅、秦翠萍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保荐工作，上述 2 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 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 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海云已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亦已作出符合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第 141 条的规定及《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海云、颜如珍、孙昀、刘珊、刘晓一、丘运良、陈景辉、杨广生、刘国平、田力、刘庆云、温良茂等十二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

承诺书》，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等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六、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

杜建敏

负责人：

张敬前

董凌

2016 年 3 月 10 日